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愚公林场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济源管理局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5-250-A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愚公林场

乙方（供应商）：河南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愚公林场

乙方（供应商）：河南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愚公林场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管理局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愚公林场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管理局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济源野生动物科研工作站院内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新修院内道路、围墙工程、井房土建及水井房安装、院内部分绿化、餐厅改造、新建野化训练笼包含笼舍周边排水及局部硬化、室外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施工。
-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施工。
- 6.绿色建材应用情况：本项目施工阶段采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应用情况具体内容可参照投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四、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郎娟, 证书注册编号: 豫241151582034。

五、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2859500.00) ;

2.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六、变更

1.变更工程: 变更引起实体量及质量标准变化的, 结算中相应调整;

2.变更估价: 变更新增工程项目单价按 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七、价格调整及风险范围

1.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2.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 按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准价的±5%,
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

3.机械费不予调整;

4.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5.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 只顺延工期, 不调整合
同价, 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 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6.甲方根据工程实际保留取消部分工程内容的权利。

八、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
人

提供等额的保函; 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80%, 付至总合同价款 60%; 项目完工并向采购
人

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
人提供结算金额 3%的保函。

2. 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照供应商成
交

文件中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总金额, 然后按照成交文件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即成交价)相对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即为本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思礼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02012011700000119。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乙方响应文件;
- (7)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乙方承诺负责承担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夜间施工照明、在施工过程中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警戒线等,若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5.乙方承诺负责项目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6.乙方承诺在项目开工前为施工人员等相关人员办理保险。
- 7.乙方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期按时足额发放。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照法律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说明

1.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2.本项目采用电子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盖章，打印以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愚公林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91-6913130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乙方：河南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5238708685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愚公林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河南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9001MA44761L0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科文

联系地址和电话: 济源市思礼镇思礼村卢仝路东16巷12号 电话: 15639133913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河南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08810005938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愚公林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河南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9001MA44761L0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科文

联系地址和电话: 济源市思礼镇思礼村卢全路东16巷12号, 电话: 15639133913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 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 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 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 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 或服务经三次整改, 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 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河南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08010085936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